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释义及实用读本

王忠禹

王振民 陈少云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D922.145
W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释义及实用读本

王振民 陈少云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及实用读本 / 王振民等主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10

ISBN 7-80128-510-7

I . 中…

II . 王…

III .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法规 - 注释 - 中国

IV .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372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编：100101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 × 1168mm 1/32 17.5 印张

字 数 410 千字

定 价 29.8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 释义及实用读本

王忠禹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原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
为本书题写书名。

保
障
道
路
安
全
維
护
人
民
利
益

杨兴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杨兴富为本书题词。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王振民(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道路交通安全法”起草小组顾问成员)
陈少云

副主编 叶建勋 郑瑞志 郝战红
刘 旭 许柏霞

编 委

陈霞君	庄树谦	李寨民
王 婷	李凤云	孙 轩
陈宇豪	张子健	盛婉玉
许 琦	贾 静	马桂丽

前　　言

衣食住行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行”即交通，是人们基本的活动方式。中国自 1902 年进口第一辆汽车，1906 年修建第一条公路，截止 2002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176.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2.52 万公里。全国在运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公路运输汽车达 826.3 万辆。截止 2002 年，全国私人拥有汽车达到约 950 万辆，比 2001 年增加了 180 万辆，占汽车总拥有量的比重接近一半，达 47%。截止 2003 年 4 月，全国仅轿车、载货汽车、摩托车产量即达 489.02 万辆。2002 年我国人均 GDP 接近 1000 美元，国外交通发展的经验表明，当人均 GDP 在 1000 美元左右时，轿车开始进入高收入家庭，以后开始在中产阶层家庭中普及，并进一步进入普通家庭。以北京市为例，北京人均 GDP 现在已达到 3000 美元，北京私人拥有的小汽车总共有 54.4 万辆，全市每百户拥有小汽车已达 12 辆。据有关专家估计，未来 10 至 15 年北京每百户汽车拥有量将达 40 至 50 辆，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北京即将进入汽车化社会。2001 年全国总户数达 3.51 亿户，即使有 10% 的家庭购买汽车，其总消费量便达 3500 万辆。考虑到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将从自行车王国变成汽车王国。如何管理这样庞大复杂的道路交通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课题摆在我面前。

道路交通涉及行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管理等方面，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实现道路交

通管理的法制化,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出台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新中国成立以后,有关部门就非常重视道路交通方面的立法工作。1955年颁布了《城市交通规则》,1960年又颁布了《机动车管理办法》,1972年颁布了《城市与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道路建设步伐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进一步加强了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制建设,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规章,尤其是198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这是一部重要的法规,该条例对于道路交通管理做出了全面的规定,随后各地也相继出台了适合本地特点的具体规定或实施细则,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以《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主,包括其他相关法规规章而构成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体系,正在逐渐形成。这些立法保证了道路的安全、畅通和道路参与者的利益。随着道路建设的飞速发展和道路管理的日趋复杂化,道路交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同时,道路交通理论的研究也不断深入,这为制定一部完善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提供了很好的实践和理论基础。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出台可谓水到渠成。

《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自1996年开始酝酿,1998年提交国务院讨论。在2002年召开的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人大常委会的委员们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2003年6月召开的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已有道路交通法规基础上,总结了建国以来在道路交通管理上的经验和教训,同时着眼于道路交通出现的新问题,制定了适用于全国的道路交通管理规范和标准。新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宪法为依据,加强了对道路交通关系的调整,严格了有关道路参与人和交通管理者的责任。在原《道

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基础上,修改了一些关于机动车安全管理、交通警察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我国目前道路交通中的实际情况,对于保障道路参与人的合法利益和道路的安全、畅通,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通行秩序和全社会的安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共八章一百二十四条,内容涉及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本法在以下诸多方面做出了重要规定:

(一)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强制报废制度,杜绝不合格车辆上路行使,以有效预防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依照本法的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且对于不同用途的机动车规定了不同的安全技术检验间隔时间。对于不按规定接受检验的车辆,交通警察可以暂扣。本法同时规定了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要求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报废,对于报废的大客车还规定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二)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得到及时补偿,本法规定,肇事车辆已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抢救费用;尚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支付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本法还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抢救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三)对于交通事故的处理做出更灵活的规定。为了缓解因事故造成的阻塞,对于仅仅造成车辆及少量物品损失的轻微交通事故,本法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也给予当事人选

择权,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对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以下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机动车一方能够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本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机动车一方惟一的免责条件: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五)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做出更严格的规定。本法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滥罚款,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自办收费停车场等行为,作出了 13 项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对违反这些禁止性规定的执法人员,根据其危害程度将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受到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还可以分别予以禁闭、辞退、取消警衔、降低警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法严格了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处罚。

此外,还就超载运输、罚款数额、酒后驾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过以后,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就成了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本法,运用本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道路交通安全法》起草小组顾问成员王振民教授担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中国公安大学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编委会,共同编写了本书,全国政协副主席、原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为本书题写书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杨兴富为本书题词。该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作了全面的介绍和释义。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阐述立法原意和适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我们以自己的知识和努力,尽力实现上述意图,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刚刚公布,对其中的新制度、新规定的研 究还不够深入,书中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修订改正。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

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

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